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5.86 万份。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6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 人调整为 13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为 200.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173.59 万份调整为 167.73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5.37 万份调整为 59.51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22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26.41 万份调整为 32.27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63 万份调整为 15.49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8 万股。

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连宗敏、林兴纯、高薇、何强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43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7 元/股。

关联董事连宗敏、林兴纯、高薇、何强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6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 人调整为 13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为 200.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173.59 万份调整为 167.73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5.37 万份调整为 59.51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22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26.41 万份调整为 32.27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63 万份调整为 15.49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8 万股。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43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7 元/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67.73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43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7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5.86 万份。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6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 人调整为 13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为 200.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173.59 万份调整为 167.73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5.37 万份调整为 59.51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22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26.41 万份调整为 32.27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63 万份调整为 15.49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6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4 人调整为 13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为 200.00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173.59 万份调整为 167.73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5.37 万份调整为 59.51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22 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 26.41 万份调整为 32.27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63 万份调整为 15.49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8 万股。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59.51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43 元/份;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08.22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7 元/股。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等文件。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43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7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200.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600.00 万股的 0.8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 173.59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600.00 万股的 0.7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6.80%;预留 26.41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600.00 万股的 0.11%,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3.21%。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5.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600.00 万股的 0.3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65.37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600.00 万股的 0.28%,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7.1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9.63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600.00 万股的 0.0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2.84%。本次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600.00 万股的 0.5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22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600.00 万股的 0.46%,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6.5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78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600.00 万股的 0.07%,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42%。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的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 56,034.94 万元。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 考核)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67.73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43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7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1 万份股票期权,行